

突围



TU WEI CONG 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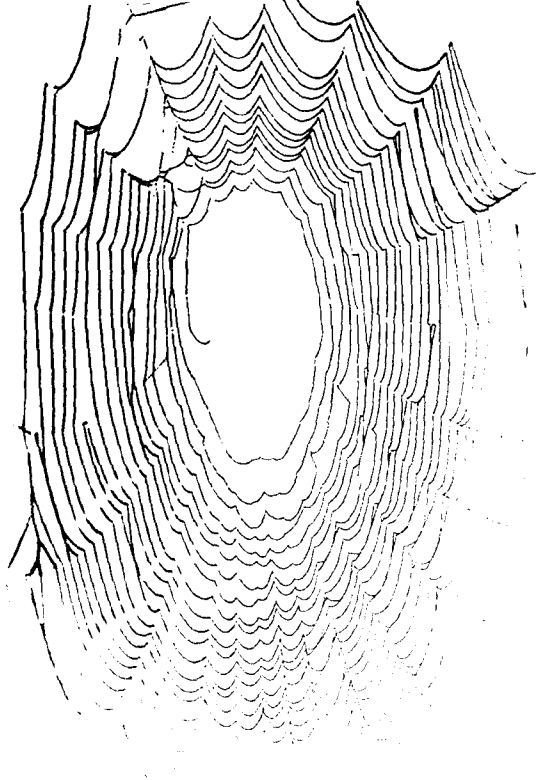
丛书

个好孩子都

棉棉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有糖吃



每个好孩子都

有糖吃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每个好孩子都有糖吃/棉棉著. —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9

(突围丛书/王干主编)

ISBN 7-80611-819-5

I. 每… II. 棉…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9945 号

突 围 丛 书

每个好孩子都有糖吃

棉 棉 著

责任编辑: 梁东方

装帧设计: 小 明 赵 建

美术编辑: 赵小明

责任校对: 李桂香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8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保定市省印路 102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1/32 5.375 印张 119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5,000 定价: 10.00 元

ISBN 7-80611-819-5/I · 736

MEI GE HAO HAI
ZI DOU YOU TANG
CHI

棉棉

突围表演与表演突围（总序）

当我把这套丛书取名“突围”时，其实是了却我十年前的心愿，十年前，我写过一本题为《世纪末的突围》，副题为“新时期文学的误区”。没想到一晃十年过去了，十年来我非但没有能够突围出去，反而越陷越深。我原本以为是我个人的文化记忆和思维习惯造成的，没想到更年轻一些的作家也有这种突围的情结，无论是年轻的汪湜、程青、墨白，还是更年轻的吴晨骏、卫慧、棉棉，他们在小说里都表现出一种往外挣扎、往外撕、往外撞击的“形体动作”。

这种语言形成的“行为”，我们过去习惯称之为“喧哗与骚动”，或者称为“愤青”（愤怒的青年的简称），最近流行的词叫“断裂”，而我认为是一种身陷困顿的突围因为有诸多的有形之围和无形之围在影响作家的写作。在时间上，我们面对新旧世纪之交，是世纪末向世纪初的突围，在文化心理上我们要突破“大预言”给人类的宿命，在技术层面，人类要摆脱“千年虫”干扰。如果说时间尚可具体到数字来表达的话，那么文化的转型则是一个非自然递进的突围。告别旧的文化范式，塑造新的文化性格，超越中西方文化传统的樊篱，是自五四以来中国作家的共同理想，一百年来中国文学和文化都是以突围之势前行的，发展到九十年代便出现

了多元、多极而又相互干扰的混合型文化。对文学发展来说，混合多元是其前提，因为单调、统一是文学的大敌，但对作家来说，混合多元的文化格局既是保护个性的掩体，又同时是遮蔽个性的屏障。多元混合给作家多种选择的机会，也给作家增加选择的难度，这就像大家都穿灰、蓝、黑时，你只要穿着鲜艳一点就会显出个性来，而今什么色彩，什么样式都很难充分地将你与其他人划开一样，多元选择造成的混合、混沌乃至浑浊使当代文学变得暧昧起来。可以说，今天文学的困境在于一种暧昧情绪的滋长，而这种暧昧情绪的迅速繁衍又是我们对多元文化认同和培育的结果。

于是，有了突围者。

卫慧高呼“像卫慧那样疯狂”，要以“疯狂”来撞击“暧昧”，而棉棉则以一种撕裂的嗓门沙哑的嗓音对小说之范进行数落，程青不像卫慧、棉棉那么激烈，她以一种釜底抽薪的反讽将世俗之墙悄然撬开然后独自逃走。如果三位女作家的突围之剑面对的是男性话语，汪滢、墨白、吴晨骏的突围之矛则带有自渎性质。汪滢检点的是知识分子自身的迷惘和萎靡，墨白对生命热烈讴歌的同时对时下文化生命力的衰弱表示了愤怒的感慨，而吴晨骏在《梦境》中对那个自由撰稿人的自怜、自叹、自嘲，乃是逃出围城之后的精神凭吊，鲁迅写过一篇《娜娜出走以后》，对女性解放进行深刻的反思，而《梦境》则是“吴晨骏出走之后”的自我反思，在这套丛书里，我们发现出走不是吴晨骏的个人行为，还是新生代在全国九十年代别无选择的选择只有出走，才能突围。

突围，作为一个军事术语本意是要冲出敌方的围困，可今天的文学并不存在一个明确的敌方，“没有方向，似乎又

有一切方向”（杨炼《飞天》），他们有些为出走而出走。这样目的性不明确的出走，减弱了突围的悲剧性，增添了突围的表演性，八十年代的文化突围带有强烈的悲剧性，那时候强调文化抉择（注意这个抉字），确信二元对立，九十年代的突围者身陷暧昧不清的文化多元情境，有点像与风车作战的堂吉诃德们突围，不仅仅是突围，而是带有表演性的抉择，那种呼天抢地的悲剧感消失，卫慧表演卫慧，棉棉克隆棉棉，程青嘲弄程青，汪湜书写汪湜，墨白化装墨白，吴晨骏操作吴晨骏，他们都是自己的“风车”，都是自己的敌人。五年前，我曾将这种小说方式称之为“互文性”，还是从技术层面分析的，现在看来这种互文有某种无奈的文化表演。

突围本是悲剧性的，可他们将悲剧演成了喜剧、诙谐剧，他们甚至不会演正剧或许人们会不习惯这种表演，其实，文学艺术是离不开表演的。表现也好，再现也好，都必须有人在模拟某种场景和情景。悲剧也是剧，也是一种表演。

1999年5月18日于碧树园

棉棉的危险

棉棉进入文坛以来，很多人都想认识她，这是因为读了她的小说？或是听说了有关的传闻？棉棉的故事比她的小说更有吸引力（至少在圈内），而她的那些故事大都是通过她以及众人的嘴向外传扬的，并非通过她的笔。她这人的确是一个异端，但我以为不是思想观念的那种异端，她的身体性和行动性让文雅的文学专业人士大为震惊。

棉棉的确与众不同。她这样的人至少我是第一次在文学圈内见到。交谈中，无论她的表达方式或是涉及的内容都显得不可思议。棉棉滔滔不绝，思维十分奔逸，她总是谈论自己，故事大多令人惊悚。开始的时候我们会得出棉棉喜欢自我表现的结论，后来，相处的机会多了，你发现她不过是在做噩梦。有一些本质上可怕的事折磨着她，幸亏她有此良好的宣泄习惯，否则……

棉棉的小说与她的说话方式有显然的共通之处。若你没有和她交谈过，会认为这样的小说已达到某方面的极致。听她谈论一番后你才知道她做的远远不够，与那些“本质上可怕”的事实相比，她的写作太软弱无力。因此在南京时我才会对她说：“你有责任。想想看，那么多人的出生入死，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如果你将它们写出来，那就不同了。想

想吧，那么多人的出生入死，你与他们曾命运与共，现在你是劫后余生，上帝又将一支笔交到了你的手上，不是没有道理的……”这样的话说得多了，连我自己也相信，我相信棉棉的写作比别人更具有某种必要性，她肩负着对某些不为人知的被唾弃的“贱民”的责任。

棉棉曾深入到存在的最深处、最黑暗处。这自然不是浮泛造作的深入生活投身时代所能涉及的。棉棉的经历在她的身上留下了永远的痕迹，为此她付出了不可逆转的代价，并不能做到皮毛无损。因此对她而言，噩梦依然存在，甚至就是现实，今天的生活对棉棉来说仍是一个巨大的难题。怎样将注意力适当地从自己那里转移开，对棉棉而言是一个考验。虽然她与“七〇后”女作家们一样，渴望爱情、热衷于自我、对时间敏感、向往物质和金钱……但她如何能将这些主题单纯地置于阳光中而不看见深重的阴影？我想那将是十分困难的。

棉棉与文坛的关系亦相当危险。开始，人们对她的故事充满了好奇，对她特有的风格一时间也推崇备至。但在本质上棉棉是不属于这个文坛的，她既不能认同于体制内享有头衔的作家，与体制外以文学为己任的专业作者也相去甚远。人们的新鲜感一过，对她的评价只会越加苛刻。虽然我个人认为棉棉的写作既不在体制内亦不在体制外恰好说明了文学的自由本质：它是属于每一类别人群的事。但这一认识对作家棉棉的生存并无意义。文学的权威性被专业人士垄断已非一日。

棉棉的危险还来自于她置身的所谓“七〇后”作家群。这个群体的写作已日益时尚化和商业化。棉棉的故事给这个群体提供了主要的标识性符号。一些女作家在时尚的意义

贪婪地使用它们，以获取尽量大的商业利益。无人有耐心仔细分辨真伪，他们要么全部接受要么全部拒绝这类具有共同特征的作品。棉棉的小说若被接受是和它的赝品在一起的，如果被拒绝也将被作为生活的赝品。如何将自己区别于一种迅速堕落的写作是棉棉的又一难题，况且这写作的特征由棉棉发明。

由以上问题引发，即便棉棉想有所区别也已很难，因为“严肃的写作”想把她钉在“七〇后”女作家商业写作的耻辱柱上。虽然从一开始棉棉就不断分辩说自己不属于“七〇后”作家群，一开始就指控有人对她进行模仿。但人们习惯于将此理解成利益之争，并不关系到原则。

我不知道棉棉是否准备将写作作为自己日后的生涯。如果她决意如此我们不免担心，从经验上说她将面临种种危险。除了个人的精神目标，还有必须涉足的文坛，一时间内忧外患，她是否能够对付？往日的生活虽惊心动魄、生死攸关，文学的道路也一样充满险恶，甚至情形更加复杂难料。作为棉棉的朋友我祝愿她如愿以偿，她显然的才能、她的良心，最后是她乖谬的命运将会在此事上帮助她。

1999.2.24

目录•目录•目录•目录•目录•目录•目录

啦啦啦	(1)
每个好孩子都有糖吃	(48)
香港情人	(74)
盐酸情人	(107)
我是个坏男人或者生日快乐	(133)
一个病人	(150)
棉棉创作年表	(158)

啦 啦 啦

——给廖凯

皮肤
在幸福地颤抖
灵魂
喜悦地来到了眼睛

——艾伦·金斯伯格

1

山顶上有一座温暖的大厦，舒适的家，昂贵的椅子，红色的扶手，但被允许进去之前，你休想了解它。

可怜的 OTIS，离开我们上了天堂，我留在了这里，为了将她歌唱。可怜的小姑娘，穿着一件血红的衣裳，可怜的 OTIS，离开我们上了天堂。

当时唱机里正放着 THE DOORS。我蒙昧的初夜似乎和暴力有关，这违背了我多年的性幻想。我喜欢他的皮肤，他的嘴唇非常软，他的舌头给我带来幻想。我搞不懂这个男人

每个好孩子都有糖吃 ●

脸上奇怪的兴奋，我无法找到我想象的需要，赛宁怀抱里的我像一只一声不吭的苦恼的猫。

他用疼痛埋葬了我，覆盖我的是一种陌生的物质，唐突而逼真。

从我身体里流出的我什么也不是。我走进洗手间，迷糊的镜中反映出一张迷糊的脸，他是个陌生人，我们在酒吧相识，我熟悉他眼中的波涛，我不知道他是谁。

2

那是家破得有点让人伤心的酒吧，坐在吧台上的我像一轮空虚的月亮，明亮而又寂寞。背景音乐是一个懒洋洋的男人絮絮叨叨地唱着“YOU ARE SO COOL YOU ARE SO COOL”。

我刚来这个南方小城，那个向我晃过来的大男孩穿着一条可笑的花裤子，他走路的样子是左右摇摆的。当他走近，眼中那暴烈的天真令我迷惑。我闻到了他头发的香味，他留着一头光洁笔直的长发，我喜欢他的头发。

那种单纯的感觉是渐渐到来的。他开始在我身边喋喋不休地谈论起各种牌子的冰淇淋（当时我正在吃一份不知什么牌子的香草冰淇淋），他告诉我他喜欢吃巧克力，他妈说过命苦的孩子喜欢吃甜食。他因喜欢吃甜食而预感自己将在三十岁后发胖，四十岁时谢顶。

我觉着这个自说自话的叫赛宁的似乎对我很感兴趣，他身上有很多颜色，每种颜色都让我开心。在他那缺乏连贯性的谈话中我知道他是吉他手，他想有自己的乐队，他向往那种有舞台的酒吧，人们会去那里寻欢作乐，而他只想在那儿

尽情演奏，直到无歌可唱，直到他被人们赶走，而他只属于那种酒吧，他只属于那种地方。

我一脸崇拜地问他那种地方在哪里？他说他还不知道但他一定会找到。我喜欢极了那双天真的让人心疼的眼睛，大大的，满含水分。他是那种孩子气的、诗意的、坏坏的、厚嘴唇的大男孩，这是我最喜欢的型。当时我莫名其妙地预感到快速地活着英年早逝留下漂亮的尸体是他的一种命运，这预感立刻让我进入了生命中从未有过的突如其来的兴奋之中。

我说跟我说说你的故事好吗？

他说你很想搞清楚生活是怎么回事嘛！我把我的故事都告诉你你就跟我回家好吗？

这是第一个向我求欢的男人，天知道我为什么立刻就答应了他。我的期待模糊而诗意，我的幻想潜藏着黑暗。

他说我喜欢那种来自破碎家庭的、拼命吃巧克力的、迷恋雨天的女孩，我一直在等那样的女孩。这就是我的故事。

我说天啊！来自破碎家庭的、拼命吃巧克力的、迷恋雨天的女孩，那就是我啊！

事实上他从不对我说他的故事。他经常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他说我很适合他的身体。这个男人似乎是我期待已久的，他令我兴奋，他能够令我在他面前赤裸，与他亲密，却无法令我从容，令我温馨。

我说赛宁什么是高潮？

赛宁说你经历了就会知道。

我认为这个男人要的是风情，而我是最差的，可是天啊我该怎么办呢？

赛宁和三毛组建了自己的乐队，我瞪大眼睛跟着他们四处走。

你就是那个想搞清楚生活是怎么回事的女孩吗？

这是三毛跟我说的第一句话。

三毛说和一个想搞清楚生活是怎么一回事的人在一起是安全的。

那时中国很少有摇滚音乐会，他们经常为一些蹩脚演唱会作暖场，他们曾被哄下舞台，但他们不在乎。赛宁说他迷恋现场，无论哪种现场，只要可以演出他就会答应。他说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他都没有希望自己成为主流的理由，对他来说只要有得玩就行了。我觉着他们挺悲壮的。对于那些耻笑他们的人，我会说我的桌上放着两个咖啡杯，另一个不是为你准备的，从来就不是。

我每天打电话给赛宁，我渴望和他单独约会，我千方百计讨他欢心。可他对我毫不领情，他搞得我虚虚实实反反复复。他那随时随地的充满想像力的爱抚让我成了一个毫无想像力的人，他似乎令我在鬼魂的世界里迷了路。

他有时也会突然关心我，他会为我送来我爱吃的早餐，他会为我小心翼翼地挑选服饰，他知道我喜欢吃草莓，在买不到草莓的季节里，他会突然为我捧来一个草莓大蛋糕，他会把蛋糕上那些可爱的草莓一片片送到我嘴里，要知道从来没有男人对我这样过。

有一次他弹琴唱歌给我听，我在他的床上跳来跳去，他看着我小兔兔告诉我你最想要的无论是什么我都会给你。我说我要你是我的男朋友我要那种叫爱情的东西。他一脸阴沉沉地说只有女孩子才交男朋友，女人交的应该是另一种东

西。

我哭了，仿佛又回到未成年期，只是给我零用钱的父母在此时换上了赛宁。他突然温柔起来，他过来抱我，他舔着我脸上的眼泪，他甜蜜得像一块巧克力，他用极轻的声音安慰我宝贝别哭千万别哭，你应该笑你的笑很灿烂的。他说爱有很多种，如果你只想要一种，你永远都会失望的。

我说赛宁你说过没有做过爱的女人是青苹果，做过爱的是红苹果，做太多爱的是被虫蛀过的苹果但那能给你一种残缺美。我现在认为你是个混蛋！我不要做你的什么苹果，如果你不爱我，我再也不想见到你，我是说真的。

赛宁说好吧你走吧，我不想你爱我，更不想这么快，你走吧，我想我不爱你。

这个混蛋就这么把我给赶走了，他是强盗，把时间和生命从我体内抽走，毫不客气。

3

赛宁在离开后的某个下午，在某条大街上，他看到一个和我长得很像的女孩，一样的迷你裙，一样的长发。在尾随其后很长一段路时，他总结出那女孩的双手和双脚和我的很不一样，而他认为一个女人的双手和双脚是最微妙的。于是“坏孩子赛宁”在对我双手双脚的怀念中飘回了家，并且开始反省。

而那个时候我每天在心里对赛宁发第六感应赛宁快来找我吧你再也找不到像我这么可爱的女人了如果你不爱我我会用削铅笔的小刀杀死你一只小鸟停在了小赛宁的尸体上。

我们分开的几个月以后，一个平常的晚上，我看见这个我始终看不懂的男人突然出现在我的门外，他迅速地拥我入怀，他说宝贝你瘦了很多。就这么一句话我就浑身发软了。

那个时候这个城市是中国最开放的城市，这里有很多富有的人，和各种讨生活的人。这个城市总是如此潮湿而闷热，街上总有那么多失魂落魄的人。我们手拉手走到某条大街上，手拉着手像一对伤心的朋友。我们来到了那家酒吧，在我为自己点了一杯可乐的时候他说你别老喝可乐，女人应该喝喝酒。

我终于知道了他的故事。他的童年备受恫吓，他的父母是那个年代的“艺术政治犯”，他母亲最热爱的诗人是叶赛宁。他出生于西北某个劳改农场，九岁时父母得以平反并且离婚，他随父亲去了英国，现在他刚从英国回来一年。他父亲固执地想让他成为像帕格尼尼一样的小提琴家。他的第一把小提琴是父亲用竹竿做的，他童年的琴声是父亲为他哼的。赛宁说我现在老爱故意跑调的毛病可能就是因为这个。

他们平反得很晚，不然早就离婚了，小时候我爸爸走向我时我总是不知道他是会抱我还是会打我。我想我继承了我母亲的忧郁症，我父亲的暴力，其实我也不想我自己是这样的。

赛宁脸上“可爱的愤怒”让我心疼。我说赛宁你是你自己，无论你是谁，我都爱你，真的。

伯明翰，糟糕的地方，工业城市，街上有很多失魂落魄的人。那是个和我没什么关系的地方。我情愿喜欢英国的乡村，那里有很多可爱的随处可见的小酒吧，我有时很想一辈子住在那儿为自己心爱的女人写歌。